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 3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，下称“《52号文》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第3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

根据《52号文》规定，本公司2018年第3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0.005366亿元，交易明细如下：

交易时间	交易对象	关联关系说明	关联交易内容		交易金额 (亿元)	合计
			类型	交易概述		
2018年 3季度	上海市外服 (集团)有 限公司	以股权关系为 基础的关联方	服务合同	代发工资管理 费、劳务派遣管 理费	0.001146	0.005366
2018年 3季度	关联方自然 人8名	以经营管理权 为基础的关联 方	保险业务(含 养老保障)	购买个人养老保 障产品	0.004220	

二、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本年度需分类合并披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如下：

交易类型	交易累计金额(亿元)
服务合同	0.003443
保险业务(含养老保障)	0.018720
合计	0.022163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4日